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52 號

聲 請 人 王創永

上列聲請人因清償債務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清償債務及其再審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35 號民事裁定及其歷審裁判，有違憲之處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書所載內容，未具體敘明何法規範或裁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